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04

程序名稱：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審查(自辦技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2 本局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
- 1.3 本局工程契約
- 1.4 本局監造契約
- 1.5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 1.6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製作綱要手冊及分項計畫撰寫範例
- 1.7 橋樑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

2.0 目的

藉由詳細明確之審查作業程序，使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之審查順利，期使各分項工程施工順利。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工程之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

4.0 定義

- 4.1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為施工廠商依「營造業法」所聘之技師或建築師。並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 4.2 工地負責人：為在履行契約期間，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之代表人，如本工程已達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工地負責人或指派之專人即應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資格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評定合格，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證書，始得擔任。依據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代表施工廠商駐在工地督率施工、管理其員工器材，並負責一切施工廠商應辦事務，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4.3 品管人員及品管負責人：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廠商所聘專職負責品管業務之工程人員，其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2 人，施工廠商須指定一人為品管負責人。品管及其負責人資歷等需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並報本局備查後方可於工程中執行工程施工品管之業務。
- 4.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廠商所聘專職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工程人員，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

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歷等須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並報本局備查後方可於工程中執行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業務。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審查流程圖」。
- 5.2 施工廠商得標後即依監造單位提送之監造計畫製作品質、施工計畫送監造廠商審查，審查完成後送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工前核定。
- 5.3 為確保工程能如期順利完成以及便於施工中管理，施工廠商必須依施工規模、方法及人力、機具、設備等考量分別擬訂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及各分項施工計畫等，包括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假設工程、基礎施工、鋼骨吊裝、混凝土澆置詳細工程計畫…等。
- 5.4 計畫編製項目內容得依工程規模增減。計畫內容應含工程進度管理。
- 5.5 所提整體施工計畫未能包括全部工程範圍者，須提出各分項施工計畫，且須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完成審查程序，另須於整體計畫內提分項施工計畫（含品質計畫）送審時程。
- 5.6 監造單位接獲施工廠商所提「整體施工計畫」後，先核對其內容是否已符合契約規範之要求，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出審查意見後退回施工廠商請其修正，主辦機關接獲監造單位審定之施工、品質計畫後辦理核定。
- 5.7 監造單位應於接獲施工廠商修訂之「整體施工計畫」後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複審，若認為已修訂正確無誤符合規定可據以執行，則由監造單位核章，並函轉主辦機關。若未完全修訂正確、不符合規定或存有疑義時，則由監造單位視情況退回施工廠商再修訂，但須將相關文件資料暨退回原由說明等各乙份送主辦機關備查，如仍有疑議審查後再由監造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如為契約內容若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施工廠商應於接獲審查意見7日內，以書面將異議及爭議事項提出並依程序送審，否則視為同意與接受。
- 5.8 監造單位接獲施工廠商所提「整體品質計畫」後，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出審查意見，並將審查意見函復施工廠商，副知主辦機關。
- 5.9 於審查過程中，主辦機關可適時將預審意見以審查意見通知單，通知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以縮短審查時程，監造單位須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審查意見辦理修訂。
- 5.10 「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由監造單位審查後函轉主辦機關，經審核符合本工程需求後，則函復監造單位（副本抄送施工廠商）請施工廠商製作「審定版」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及其他計畫等（份數另訂），並請監造單位人員於核准欄簽章以完成「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之審定版製作作業。主辦機關核定後分送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 5.11 「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包括品管、安衛、環保及監測..等另冊提送之計畫）內首頁於提送審核及歷次修改，均須分別由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負責人、監造單位簽章確認。(304(自辦技服)-I)

6.0 表格：

6.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科○○計畫審查表（304(自辦技服)-A）

6.2 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核定函（304(自辦技服)-B）

6.3 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公司負責人、監造單位簽章確認。(304(自辦技服)-C)

7.0 分送份數表

7.1 提送施工、品質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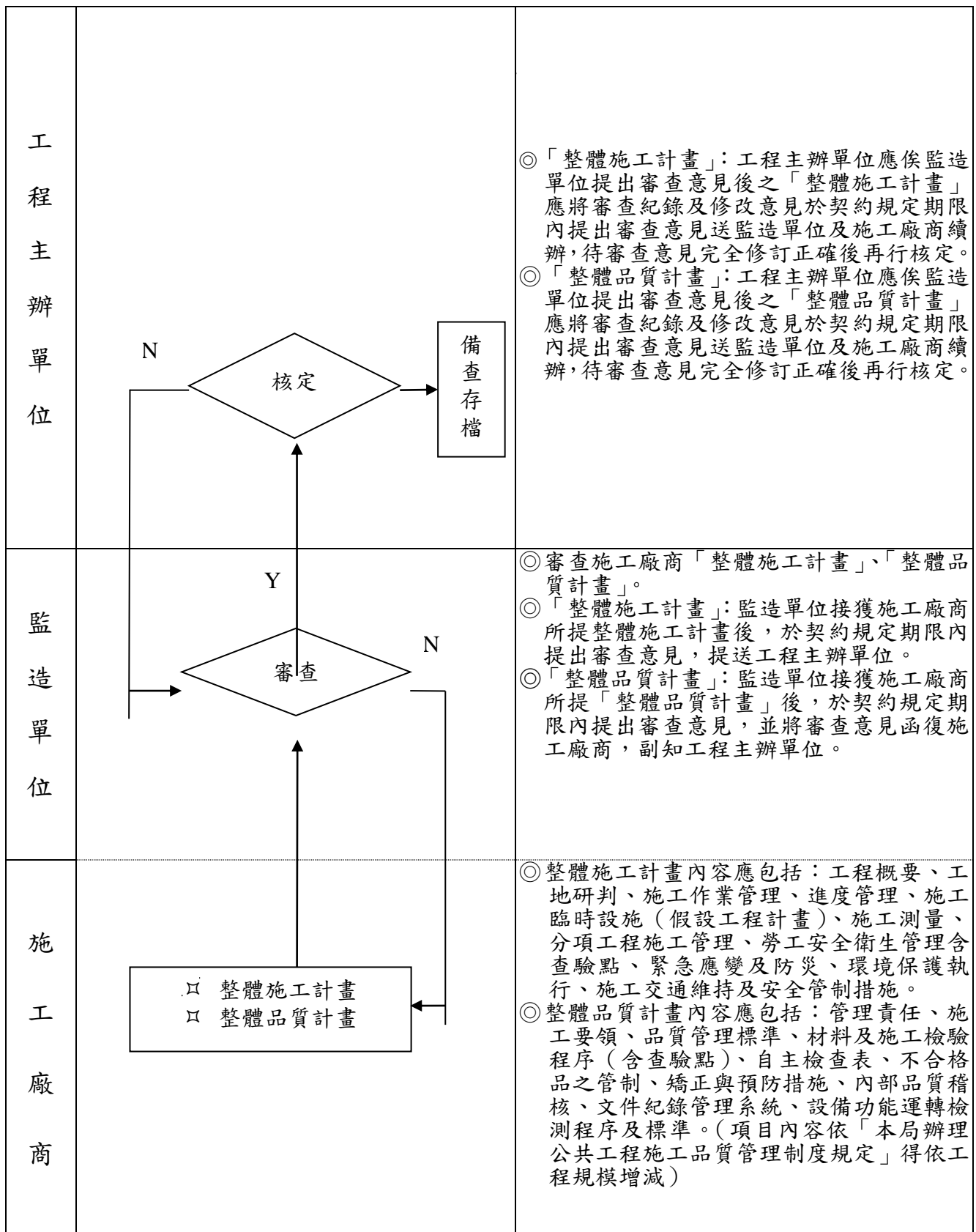
分送機關 圖表名稱	工程科	合計
整體施工計畫	1	1
整體品質計畫	1	1

7.2 施工、品質計畫核定分送

分送機關 圖表名稱	分送			合計
	工程科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整體施工計畫	1	1	1	3
整體品質計畫	1	1	1	3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審查流程圖（自辦技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計畫審查表

第一頁；共一頁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編號	送審文件 頁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承辦人		科(隊)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機關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段99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 ○○○○

電子郵件：○○○ @ taichung.gov.tw

傳真：04-○○○○○○○○○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還○○○工程業經核定之整體【施工】【品質】計畫
2份，請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公司○年○月○日○○○函辦理。

正本：監造單位

副本：施工廠商、工程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計畫書 -核章表

工程名稱：○○○工程

提 報 單 位	<input type="radio"/>	提報次數：第 一 次 提報日期：104.5.	簽章欄	
	<input type="radio"/>	【公司章】	【專任技師、品管人員應簽章】	
審 查 單 位	<input type="radio"/>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修正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簽章欄	
	<input type="radio"/>	【公司章】	【簽章】	
核 定 單 位	<input type="radio"/>	同意核定日期： 同意核定文號： 機關戳章：		
送審版次	送審記錄			備註
	送審日期文號	回覆日期文號	審查結果	
第一版				

註：表格格式可自行調整